

# 共建 共融 共赢 共享

## 山东齐河:锚定“四个重点”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刘月 高忠祥

2022年12月21日,山东省齐河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举办了一场特别的返赃大会,现场为30余名老人发还被骗“养老钱”50余万元。此前,该院派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检察官,在警综平台发现路某涉嫌养老诈骗的线索,及时提前介入,为侦查机关提出20余条引导侦查取证意见,案件办理取得重大进展。这是该院推动侦监协作办公室高效运转的一个缩影。

2022年以来,齐河县检察院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锚定共建、共融、共赢、共享“四个重点”,高标准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向实体化、实质化、实效化迈进,刑事案件审结率提升至92.75%,诉前羁押率下降至16.47%,刑事申诉质效全面提升。

### 根基共建 筑牢协作运行纽带

“积极践行‘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理念,推行‘员额检察官+检察助理’工作小组机制,‘轮值常驻’与‘网络云驻’相结合,通过实地派驻与召开线上会议,实时沟通,协同履职,确保办公室常态化运行。”日前,齐河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第三次联席会议,双方会签《关于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同堂培训机制提高司法能力水平的实施意见》《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等5项相关配套制度文件,明确监督协作、案件分流、信息共享等工作举措,细化疑难案件协商、数据信息规范监督等工作机制,为侦监协作办公室规范化运行提供有效机制保障。

与此同时,该院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构建衔接联动平台,发挥市场监管局、生态分局等的专业优势,推动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截至目前,通过介入案件,该院提出意见建议200余条,为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有效取证提供了有力检察支持。

### 体系共融 畅通高质量办案关节

工作中,齐河县检察院坚持“提前介入、规范退查、均衡结案”三位一



郭建华

2022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集体学习张军检察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通过视频形式参与专题调研。

报告提到,保护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时,我就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加强农村普法宣传工作提出意见,最高检办公厅随即以公函形式详细报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最高检主要领导也专门向我通报了相关情况。2022年,我再次就检察机关如何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做好未成年人的国家监护人,向最高检提了一些建议。未成年人的成长,如同一只行

体办案模式,侦监协作办公室派驻检察官实质性阅卷、亲历性审查,针对性地引导侦查取证;建立“双联络员”机制,公检对应业务部门负责人实现对口部门点对点对接,统筹做好提前介入案件意见反馈,打牢案件证据基础。2022年以来,该院案件退查率仅为0.9%。

“派驻检察官通过阅卷、登录系统,及时发现监督线索。对疑难复杂案件,与办案民警充分沟通,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齐河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杨芳介绍,“我们还积极推行捕前筛查、诉前联合审查机制,严格审查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准确把握逮捕必要性。”

办案检察官通过提前联合审查,对案件过滤分流,协调公安机关对类案集中移送、同类办理,试行“介入-分流-受案”与“补证-再分流-受案”案件双层过滤模式,推动案件分别流入速裁、简易、普通三个案件库,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达到64.69%,同比上升22.95%。

此外,对在办案中发现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线索,该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目前已移送生态环境、食品安全、产品安全等领域案件线索10件。

### 理念共赢 倍增流转效能

“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下面对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进行公开听证。”近日,齐河县检察院对多起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刑事案件集中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及律师等参加。

听证过程中,承办检察官阐述案件的事实、法律适用及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理由。侦查机关代表和值班律师发表意见,犯罪嫌疑人作认罪悔罪陈述。听证员就相关问题逐案进行发问,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据了解,齐河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实现案件流转“无缝隙”,先后制定《常见轻微刑事案件直诉标准指引(试行)》和《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试行)》,对符合标准的案件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直接移送审查起诉。严格把握逮捕条件,逮捕案件需附案移送社会危险性说明及相关证据。对犯罪嫌

##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郭建华——共同奔赴这项“朝阳事业”

中的小船,必须保持正确的航向。对于偏离航线的孩子,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拉一把、扶一程”,用心用情帮助他们重归正途、扬帆前行。

2022年,祥符区检察院办理了白某涉嫌盗窃罪一案。作为该院的“特约监督员”,我也参与其中。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走访家庭、学校、社区,对白某开展深入细致的社会调查。综合考虑白某犯罪情节、悔罪态度、被害人及家属意见,尤其是其父母常年外出务工,对他关爱缺失、监管严重缺位,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结合其家庭教育、社会交往及再矫正的可能性,我建议检察机关给孩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让他既敬畏法律,又能感受到司法温情。在不公开听证会上,我与其他3名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白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八个月。

我认为,在处理未成年人问题时,应当全方位地考虑他们的长远利益,所以就要立足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开展工作。2022年11

### 让案件办理更加高效透明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德州恒丰集团高级技师 王晓菲



山东省齐河县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成立,深化了基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的深度、广度,消除检警双方沟通壁垒,畅通了交流渠道,使案件办理更加公平、顺畅、透明,标志着构建新型检警关系迈上新台阶、进入新阶段,有利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希望齐河县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这一有效平台,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检警双方加强信息共享,前移监督关口,强化增值引导,拓宽监督线索的来源,提高法律监督质效,检警协作进一步做强,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站好每一班岗,办好每一件案件,共同守护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

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适用缓刑条件的案件,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全部进行社会调查,依法适用速裁、简易程序办理,捕后判轻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率同比下降22.3%。

与公安机关搭建非羁押人员监管平台,使用微信小程序打卡和传统监管方式,实现全链条、全方位监控,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10%。同时,成立“一站式简案快办平台”,依托“速裁团队+速裁法庭+律师值班室”集成办公模式,在办案中心实现轻罪案件集中受案、认罪认罚控辩协商、提起公诉;对复杂疑难案件,成立办案组集中力量办理,刑事案件办案周期平均缩减10天。

### 衔接共享 打造新基点监督平台

“感谢检察官帮我解决了难题,谢谢你们。”2022年初秋的一天,王女士专程来到齐河县检察院向检察官表示感谢。此前,该院成功办理一起虚假婚姻登记案件,帮王女士解决了“离不了婚,起不了诉”的困境。

2022年5月至7月,该院与县民政局联合开展了婚姻登记专项监督活动,共有4件涉及冒名顶替或以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行政争

议得到化解。

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以来,该院充分发挥各业务部门和聘任制检察官助理的专业优势,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衔接配合,对环境污染、经济犯罪等相关专业领域案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检察保障+N项领域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和“行刑衔接+公益诉讼”办案模式,打通行刑衔接中的堵点。在办理破坏环境等专项领域案件时,协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同发力,责令当事人修复受损公共利益,办理7件生态环境案件,收缴生态修复基金1.2万余元,补复复绿100余亩,放流鱼苗10万尾。

该院制定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操作流程,依托协作平台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意见书,建立跟踪监督、反向移送机制,确保对不起诉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2年1月至11月底,该院已对2020年以来所有不起诉案件制发检察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对5起相关案件进行处罚。

“下一步,我们将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这一有效平台,检警双方加强信息共享,前移监督关口,强化增值引导,拓宽监督线索的来源,提高监督实效,提升办案质效,实现双赢多赢。”齐河县检察院检察长曹晓梅说。

##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因帮教活动中白某表现突出,检察机关决定缩短考验期限为六个月。考验期满,该院依法对白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前几天,白某和他的妈妈为了表示感谢,一起为检察官送去了锦旗。看到孩子的可喜变化,我长长舒了一口气。我知道,曾经折翼的天使正在安全着陆。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认为,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不能止于办好个案,更重要的是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做实溯源治理,在提升监督办案能力的同时,力促检察官当好“全科医生”,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雷继峰 赵哲)

## 口述实录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2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3件。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覆盖面广,办案效果好,方法灵活,推动社会治理成效明显。”代表们在肯定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同时提出意见建议:一是坚持科技引领,搭建智能监督模型,在海量的数据中筛查案件线索;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以检察机关为主、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三是加大宣传推广,尤其是有针对性地强化对行政机关的普法宣传工作力度。

郝卫国最后表示,要抓住检察工作“亮点”,关注群众议论“热点”,瞄准事关社会稳定“焦点”,创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讲政治、接地气、有深度的检察宣传精品,让公益诉讼走进公众心里,叫响公益诉讼“易水”品牌。

## 全方位算好粮食安全“三本账”

□讲述人:顾想平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监利市新沟镇向阳社区党支部书记 顾想平

仓廪实,天下安。14亿多人要吃饭,这是中国最大的国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我认为,粮食生产耕地是根本,出路在科技,动力在政策。在2013年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一定要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这方面要加强政府支持保护”。在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说:“我反复思考,感到有一条必须明确,就是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从2013年至2022年,连续10个中央一号文件全面部署“三农”工作,我国围绕抓好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民以食为天,土为粮之母。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严格落实党中央要求,像保护大熊猫一样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耕地。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为核心的耕地保护法治体系,民法典、刑法以及制定中的粮食法都强调了耕地保护问题。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2021年7月,中央深改委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年3月,新修改的种子法正式施行。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突破性品种选育、前沿育种技术研发……农业科技在泥土里生根,有力保障我国粮食产量稳定增长。

为了让农民种粮能获利、多得利,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2021年,中央财政通过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200亿元补贴;2022年,中央财政分三批累计下达补贴资金400亿元。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的阐述,指明了我国未来发展的方向。我们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粮食生产安全未来发展的新部署,算好粮食安全“三本账”,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我建议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耕地保护抓细抓量。**我认为,稳住耕地数量,必须狠抓耕地保护硬措施,科学施策,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落实耕地恢复系列措施,确保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确保耕地质量,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控化肥农药使用,重视农田污染查治,实现绿色生产、标准化生产,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和质量提升。探索试点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压实地方责任。

**第二,加大粮食科技攻关。**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攻关力度,重点突破种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以种子革命引领中国农业现代化,用中国种子保障中国粮食安全。推动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让粮食产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新科技、新理念支撑起丰收新希望。

**第三,完善粮食生产政策。**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奖励和补偿,提升对其财政直接转移支付力度,将超级粮食主产县市与一般粮食主产大县加以区分,降低超级产粮大县粮食财务挂账利率,从中央分配给商品粮大省奖励中单独安排专项资金处理超级产粮大县粮食财务挂账本金,或豁免挂账,在安排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资金分配上,对超级产粮大县给予更多倾斜。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调动和保护好主产区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和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

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先。10年来,我国粮食产能再上一个千亿斤新台阶,为经济社会行稳致远夯实了根基。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妍妍)

## 我建言



近日,江苏省仪征市检察院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干警参加民事和解公开听证会。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基本案情、案件争议焦点,双方当事人陈述事实、理由,表达诉求。听证员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提问。最终,在司法局派驻检察院调解员的参与下,该院成功化解一起长达7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通讯员蔡婷婷

## 叫响公益诉讼检察“易水”品牌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马秋明)近日,河北省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卫国带队到县检察院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专题调研。

调研组在北易水河治理主题海报展前驻足,听取该院关于北易水河治理相关工作介绍,观看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主题宣传片,观摩两法衔接办平台及卫星遥感测绘技术在办案中具体应用的推演过程,深入了解易县检察院在依托数字赋能、提升公益诉讼监督质效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

“从整体上看,易县检察院公益诉

讼检察工作亮点频出,可圈可点。‘易水’品牌效应显著。”调研组成员评价。

座谈会上,易县检察院检察长廖刚介绍,该院以河流周边环境整治为切入点,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理了一系列大案要案。该院起诉的田某某、陈某某污染环境案,率先在全省首次尝试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该院办理的某大型养殖场污染水体系案,系全省生态环境领域索赔金额最大的公益诉讼案件;该院督促25所公立医院、26所民营医院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积极完善相关环保、排水手续,有效消除了医疗机构环

境安全隐患。以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为己任,该院与涿源、涿水检察机关共同协作,建立拒马河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为保护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和周边生态环境,该院督促相关单位对370米垃圾带进行清理整治,清理垃圾2.8万吨。

此外,该院在食药安全、安全生产、国有财产保护、红色资源保护、窰井盖治理、文物保护、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方面积极探索,5年来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90件,立案审查259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6